日本的公证制度

一、公证人

日本的公证制度是，为了防止私人的法律纷争；谋求私人法律关系的明确化、稳定化为目的，公证人以作成证书等方法证明一定事项的制度。

公证人虽然不是国家公务员，但根据公证人法的规定，作为法官、检察官、法务事务官等长期担任法律实务的经验丰富者中，法务大臣任命的掌管国家公务的，可理解为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务员（刑法的文书伪造罪及国家赔偿费的规定上的公务员）。

公证人执行职务时从委托人或请求者收取手续费、邮送费、登记手续费、出差费，其金额为公证人手续费令所规定。除上记报酬以外，公证人不可以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公证人是从国家得不到一分钱的工资及补助金，只根据国家规定的手续费收入而经营事务，被称为手续费制的公务员。

二、公证事务

（1）作成公正证书

所谓公正证书是，根据私人(个人或公司及其他法人)的委托，公证人依据其权限而作成的文书（与公务员作成的公文书区别开）。为了保全重要的权利及迅速实现，公正证书的作用是很大的。

公正证书的种类为合同有关的公正证书、单独行为有关的公正证书及事实试验公正证书。

合同有关的公正证书：一般是土地及建筑物的买卖，租赁，金钱消费借贷等合同有关的公正证书，除了赠与、委托、承包等民法规定的典型合同以外，还能作成其他各种各样的合同有关的公正证书。但是不管是什么内容的合同，只要不违背法令及公共秩序与良好风俗等，没有因行为能力限制而成为取消对象，公证人不可以拒绝制作公正证书的委托。

单独行为有关的公正证书：像合同，相互对立的当事者之间的协议以外，还能制作表示当事者一人的意思为内容的有关单独行为的公正证书。此类的典型是遗言公正证书。

事实试验公正证书：关于权力义务及法律上的地位有关的重要事实，记述公证人通过实验即通过五官作用识别的结果的公正证书。此外，把人的意思表达及供述的内容也可以用此公正证书作为证据化。

（2）付与确定日期

公证处都配置<确定日期印>。个人署名证书（个人签名或记名盖章的文件）盖上此确定日期印，就证明此个人签署证书存在于确定日期印的日期之日的事实。

（3）认证

认证一般是指，公共机关证明一定的行为或文书以正当的手续•方式进行着。认证人进行的认证为：章程（定款）的认证和私人签署证书的认证。

成立公司、信用金库等时，必须要制作章程，且到公证处接受认证。公司其法人的本部或主要事务所所在地的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办理此业务。

签名或记名盖章的认证是，公证人把当事人在公证人面前签名或记名盖章、或者当事人对公证人自认签名或记名盖章是以自己的意识来进行之事，付与到个人签署证书上的行为，就是一般所说的文书认证。

宣誓认证是，公证人把，个人签署证书的制作名义本人在公证人面前宣誓其证书所记载内容为真实之后，签名或记名盖章、或自认证书的签名或记名盖章是以自己的意识来进行之事，付与到个人签署证书上的行为。此认证是个人签署证书的制作名义本人必须要到公证处，在公证人面前做宣誓。